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4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69.9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2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 计	49,040.32	49,040.3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69.9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0,529.61 万元。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后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蓄奥规划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